

| | |
|----------|----------|
| 广西区党委机要局 | |
| 电报 | 明收 169 号 |
| 办理 | 字 号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教育部办公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教电〔2020〕41号

中机发 1522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疫情防控后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党组的总体要求，现就切实做好高校疫情防控后勤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高校疫情防控后勤工作早谋划早安排。认真贯彻教育部有关通知要求，结合高校后勤工作实际，提前做好高

校食堂、公寓、教室、商业服务网点等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机制、任务分工和重点举措，务必做到严防严控、不留死角，为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严格校园公共场所和在校学生住宿管理。校园区域严格实行进出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防止无关外来人员进入。严格控制人群密集性活动，公共场所与他人接触要佩戴口罩，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公共场所通风消毒力度。严格实行学生公寓封闭管理措施，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疫情防控期间一律谢绝访客。如条件允许，对学生公寓进行每日消毒，鼓励在学生床位悬挂围帘、蚊帐等简易性防护工具。实行公寓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每日更新在校学生住宿情况，出现发热症状第一时间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隔离。

三、提前准备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坚持远离学生公寓和居民社区的原则，统筹利用校医院、校内宾馆等，按照防疫要求提前准备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建设，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启用。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应储备足量的口罩、防护服、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必备品，并全面做好吃、住、用等服务保障工作。校医院要切实担负起责任，组织医护力量，协同做好发热筛查和疫情防控的知识培训、业务指导等工作。

四、强化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餐饮服务各环节的索票索证和记录工作，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供货商采

购原料，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和其他不明来源的食品食材。严格执行加工、售卖、储存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餐具、用具等按疫情防控要求消毒后使用。严格加强食堂后厨管理，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检测体温，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五、保障校园生活和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及早摸清开学后校园生活必需品供应底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准备充足、供应有序、价格稳定。按照属地原则，做好学校疫情防控所属应急物资储备，优先保障学生公寓和食堂疫情防控物资。把保障校园生活和疫情防控必需品安全、足量供应纳入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必要时积极取得所在地政府支持。

六、加强后勤职工疫情防控管理教育。对有严重疫情省份旅居经历及人员接触的后勤职工，按要求组织 14 天隔离观察，有相关症状及时就诊、如实报告。对一线职工实行每日晨检和健康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用具上岗和勤洗手勤消毒等要求。加强后勤职工用餐安全管理和住宿疫情防控。对后勤职工开展疫情防控教育，普及疫情防护知识，养成健康生活习惯，注重个人卫生和饮食安全，提升自我防护能力。

七、加大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引导力度。在后勤服务场所广泛张贴防疫宣传指南，提倡通过后勤网站、微信公众号、服务 APP 等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师生科学预防、理性应

对、消除恐慌，不信谣、不传谣，提前做好舆情应对，规范疫情信息报送发布机制。

各地各高校后勤系统在疫情防控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后勤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与学校各部门密切配合，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力维护校园环境，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日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名单

北京（自发）：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北京林业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华北电力大学

天津：南开大学、天津大学

石家庄：河北大学

太原：山西大学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

沈阳：东北大学

长春：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

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

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

南京：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

无锡：江南大学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

杭州：浙江大学
厦门：厦门大学
南昌：南昌大学
济南：山东大学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郑州：郑州大学
武汉：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长沙：湖南大学、中南大学
广州：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
南宁：广西大学
海口：海南大学
重庆：重庆大学、西南大学
成都：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
贵阳：贵州大学
昆明：云南大学
拉萨：西藏大学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
兰州：兰州大学
西宁：青海大学
银川：宁夏大学
乌鲁木齐：新疆大学
石河子：石河子大学